



My Love

爱在贫寒中

石地 著

人间冷暖，苦乐在心

本书通过不同的爱情故事描述励志温暖的感人画面，将人性的美和世间万物的善良，淳朴淋漓尽致的变心出来，每一个温暖的场景，每一个动人的画面都会给读者带来无尽的想象...



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Corp.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China Publishing Group Digital Media Co., Ltd.

爱在贫寒中

石地 著

内容提要：

本书通过不同的爱情故事描述励志温暖的感人画面，将人性的美和世间万物的善良，淳朴淋漓尽致的变心出来，每一个温暖的场景，每一个动人的画面都会给读者带来无尽的想象，将每个人带入一个画面，让大爱在每个人的心中滋养，平凡中见真谛。人间冷暖，苦乐在心。给读者最真实的感受，最真实的情感。每一则动人的故事背后，都包含着每个读者真实的感受。

ISBN 978-7-89900-316-9

出版时间：2015 年 11 月

总 策 划：祁兰柱

责任编辑：阮琳越

封面设计：刘艳红

出版发行：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甲 55 号中国出版集团公司大楼一层北侧

邮 编：100010

Website: www.dajianet.com

E-mail : kf@mail.wpcsh.com

电 话：010-58110486

传 真：010-58110456

版 次：2015 年 11 月 第 1 版

字 数：71000

定 价：2 元

ISBN 978-7-89900-316-9



目 录

第一章 生命是美的

旅途中的陌生人

爱情的水果寓言

一条毛毯的阅历

一篮苹果

拾荒的母亲

父亲的绯闻故事

功 勋

母亲情怀

小草易生

上帝的谈话

辣椒面儿与心安

用我的眼睛去看世界

第二章 因为爱你

遗 嘱

为爱奔跑

一壶救命水

梅花印

尽在不言中

只为他美丽

爱的细节

灵 药

一张汇款单

寄 钱

爱在贫寒中

第三章 情意之树

拉钩上吊，一百年不变

医院需要病人

修补生命

面对古老的选择

爱，让生命延伸

最后的阅读

我的旅行伙伴

晚 点

墙上的母爱

第四章 守 望

最后的拥抱

父 亲

我只养你到 18 岁

最后一次爱你

70 岁的父亲与 90 岁的爷爷

母与女

人海拾珍

正文

第一章 生命是美的

举目远眺，没有绿色，天是黄的，地是黄的，路两边的蒿草也是焦黄的。

尽管来这个地方之前，我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可眼前的景象还是让我大吃一惊。最难的是给乡村孩子们上课，书上好多外面世界的精彩，他们闻所未闻。一些新鲜的词汇，我往往旁征博引设喻举例讲得口干舌燥，他们却是一脸陌生。

有一天上自然课讲到鱼，我问同学们鲫鱼和鲤鱼的区别，他们一个个都摇头。他们压根儿就没走出过大山见到过鱼呀！我和学校领导商量，买几条回来做活体解剖，校领导露出一脸难色。我只好借了辆自行车利用星期天骑了三十多里路到一个小镇上，自掏腰包买了几条回来。

那节课，同学们高兴得像过节一样，我却流下了热泪。

听当地的老师讲，这里的学生有个最大的缺点，就是上课爱迟到。但开学两个月来，我教的班还未发现过这样的现象。为此，我非常得意。我当年读初中的时候，不喜欢哪位老师的课，就常常采取这种极端的行为来“报复”。虽然最终受伤害的是我，可当时就是不明白。现在我也为人师表了，如果我的学生这样对待我，我又作何感想呢？

世界上的事就是怪，不想发生的事偏发生了。我把那位迟到的学生带到办公室了解情况。原来他家离学校有二十多里路，他如果要准时到校的话，早晨5点钟就得起床，还要摸黑走上十几里山路。夏天还可以对付，可眼下是深冬——寒风刺骨。我要求他住校，他说他回家和父母说说。第二天，他却没来上课。我非常着急，找了个与他家相隔几个山头的同学去通知他，他还是没来。

我在当地老乡的带领下，来到了他家。忽然间，“家徒四壁”这个成语从我的记忆深处冒了出来。面对他的父母，我便咽着对他说，老师不要求你住校，只要你每天坚持来上课就行。离开他家的时候，他父母默默地把我送过好几道山梁。

出乎意料的是，家访的第二天，他居然背着被褥来到学校。我心里非常激动。可没隔几天，他又不来上课了。

我再次来到他家里。他父母告诉我，说他小时候常患病，身体弱，有尿床的坏毛病，他怕在学校尿床被同学笑话。

我问他想不想走出大山。

他说，想。

我说，要走出大山就得好好读书。

他抹着眼泪点点头。

我说，相信老师，老师会帮助你的。

这个冬天，每天早晨等上课铃响过后，我和另一位老师轮换着去查他的被褥。如果是湿的，我们就悄悄地拿到自己的寝室里烘干。

做这些工作，我们既是在尽责任，更是凭良知。坦率地说，我心里也有过埋怨：这个学生从来就没有当面向我说过半个“谢”字——想到这一点我就脸红——我是不是太自私太虚荣太渴望回报了呢？

一件事净化了我的灵魂。

我知道山村孩子的渴求，他们需要知识，更需要做人的道理。

课外活动时，我尝试着给他们读一些脍炙人口的诗篇：“风雨沉沉的夜里 / 前面一片荒郊 / 走尽荒郊 / 便是人们的道 / 呀，黑暗里歧路万千 / 叫我怎样走好 / 上帝！快给我些光明吧 / 让我好向前跑 / 上帝说：光明 / 我没处给你找 / 你要光明，你自己去造！”

一双双纯洁晶亮的眼睛盯着我。我又声情并茂地朗读着穆旦的《理想》：“没有理想的人像是草木 / 在春天生发，到秋日枯黄 / 没有理想的人像是流水 / 为什么听不见它的歌唱 / 原来它已为现实的泥沙 / 逐渐淤塞，变成污浊的池塘……”

下课后，同学们都围过来，要我把诗集借给他们传抄。我既高兴又担心。

我看了他们摘抄的诗，有的抄了顾城的《一代人》，有的摘录了惠特曼的《我自己之歌》，有的摘了穆旦的《森林之魅》。我心里充满了喜悦。

那位尿床的学生却写了这样一句话：老师，你让我懂得了这样一个道理：生命是美丽的！霎时，我的眼泪夺眶而出。

旅途中的陌生人

那年夏天，我突然接到前夫的妹妹的电话，说是前夫得了重病，在珠海的医院里已经昏迷十几天了，医生说只怕不行了，要我带孩子去见他最后一面。这个消息对我不啻晴天霹雳。我立刻带上孩子，登上了去广州的飞机。到广州时已是晚上 10 点半，我只得带着孩子住下来。也许老天也要为难我们孤弱母子，晚上“弗洛伊德”台风登陆广州，第二天又下起了暴雨。由于道路被淹，去珠海的车全部停运了。

为了让孩子见到爸爸最后一面，我无论如何也要赶到珠海。然而拦了一辆又一辆出租车，司机都表示不敢走。牵着孩子，我站在暴雨如注的旅店门前，只想大哭一场！后来又有一辆出租车停在我面前，问我要到哪里去。我立刻像抓住了救命稻草，这次我没有先讲要去的地方，而是诉说了自己的情况。那位司机沉默良久，终于还是充满歉意地说爱莫能助。看着车子慢慢滑走，好像是希望正在一点点消失，我咬住嘴唇，闭上眼睛，蹲下身来将孩子紧紧揽在怀里。……良久，忽然听到孩子的声音：“妈妈，那辆车子又开回来了。”我抬起头睁开眼，看见了那位司机和他的红色轿车。他说：“路确实很难跑，我先送你们走，实在不行就到中山，到时再想办法。”我的想法是能离珠海近一点算一点，我立刻答应了。

沿途是一片台风肆虐后的景象，一排排的棕榈树倾成了 45 度，好像在行默哀礼。有的路段车子吃水很深，都超过了车门的底缝，我们的鞋子和裤腿全湿透了。司机回过头来对我说：“我们这是在玩命啊！你们可要坐好了。”我感激地朝他点点头，将孩子紧紧抱在怀里，却没有感到害怕。在路上只要碰到一辆车，司机都要鸣喇叭，停下车来打听路况。得到的答案是不管往前走了，危险得很。司机并未为之所动，反而转过头安慰我：“你不要担心，他过得来，我就过得去。”直到到达中山市，我们也只碰到了五六辆敢在路上跑的车。

到了中山市后，司机带着我们母子往珠海的方向左冲右突，却怎么也冲不出去。中山周边积水太多，道路已经被冲毁淹没了。几经打听，才知道有一条可绕去珠海的路，司机说他没走过，路况又不好，不能带我们瞎冒险。但他又劝我不用担心，他去帮我们找当地的司机。他下了车。我看到他连找了好几位当地的同行，但好像都被拒绝了。他又是递烟又是赔笑脸，不时地指指车上的我们母子，大概是在告诉他们我的情况吧。

后来，终于有一位司机将车开了过来。他嘘了口气，过来对我说：“就让这位张师傅带你去吧，价钱我已经跟他谈好了，你看合不合适？”我将车钱付给他时，特意多给了一些，以表达我的谢意。谁知他把多给的钱退了回来，说：“你也不容易，我不能乘人之危呀！”我说：“这是应该的呀！”他摆了摆手，说：“我还要赶回广州，这位张师傅一看就知道是老师傅了，别担心。一路顺风！”说完他上了车，在里面向我招了招手，匆匆走了。

上了车，张师傅问我：“他是你的熟人？”我摇了摇头，这才记起连他的名字都忘了问。张师傅赞道：“是个男人！”

我的眼睛湿润了。

终于到了珠海，台风肆虐后的珠海一片狼藉。然而见到前夫，才知道他已经被宣布脑死

亡。我轻轻呼唤他的名字，看到竟有颗泪珠从前夫眼眶里滑了出来，心里顿时撕裂般地痛……

很久我都不愿回首这段悲情之旅。然而那位司机和他火红色的车，却像一盏温暖的灯，亮在我曾经冷寂黑暗的心间……

爱情的水果寓言

柚 子

柚子永远不是一种时髦的水果，样子就土土的。

袖子皮厚得惊人，不熟练的人总是觉得无从下手，刀把握不好分寸，切得或深或浅都不合适。待到终于很笨拙地把它剥开，还要除去一层白色的衣袂，里面的果肉才会羞涩地露出来。

——多半是酸的，甚至有点微微的苦。

是少女们喜欢的味道吧，男生很少愿意吃第二片的。那张很厚的皮因为觉得可爱，所以常常留下来，顺手放在冰箱里。隔了几天，打开冰箱的时候，竟然有一丝淡淡的清香飘散出来，是袖子皮的味道，这时才想起那些果肉早不知去了哪里。

或许，这就是初恋的青涩滋味吧。

石 榴

石榴是一种观赏性大于品尝性的水果，就像琼瑶小说里那些心有千千结的爱情故事，晶莹剔透，欲言又止，惹人爱怜。

却已经不是现代人喜爱的爱情方式了。

所以石榴往往是给孩子们最好的礼物，对他们而言吃石榴充满了乐趣，只有他们有充足的时间、耐心和好奇，愿意把石榴拿在手里细细把玩，然后一粒粒地剥出来，小心翼翼地放到舌尖。偶尔轮到大人的时候，就把所有的果肉挖出来，盛在碗里，然后——一把塞进嘴里。

一大把和一粒的味道其实是差不多的，他们说。

琼瑶阿姨老了，连她自己也开始喜欢把爱情一大把一大把，疯疯癫癫地搬出来给大家享用了。

苹 果

苹果无疑是一种最大众化的水果，老少咸宜，营养丰富。

苹果的好处就在于，尽管每一只上或多或少都有一些斑斑点点，形象不佳，却并不影响它的味道——除非真的像笑话里说的那样，一口咬下去，发现里面还有半条虫子。

这是常人的爱情，装在筐里，看上去都差不多，有一点小小的缺陷，上不了展台，却也自得其乐。

但是最好要新鲜。

现在市场上很多苹果是从冰库里拿出来的隔年货，滋味寡淡，却又不得不承认它们依然是不折不扣的苹果。

其实，遇到季节不对，又没有多少钱的时候，也就凑合着吃了。

就像年纪大了一点，又是没有多少钱的时候，也就凑合着嫁了。

西 瓜

买西瓜绝对是一种黑箱操作，就像那个什么奖的评选一样。长得什么样，西瓜肚子里最明白，可你还在那儿傻乎乎地精挑细选呢。切开以后，红瓤黑籽自然是你的造化，万一遇到个清汤寡水的，也只能将就着吃。好歹也费了不少劲把它搬回家的，扔了可惜。

是那种老爱情，由不得自己，一生的幸福与否，洞房里才见分晓。

那个素未谋面的丈夫或者妻子，原来就像一只西瓜。

可是话又说回来，西瓜很少有浪费的，瓜肉可以榨汁，最不济也能喂猪。瓜子炒了可以

消遣，瓜皮可以入药，可以炒菜。

未必善始，却有善终。老人们一生平安。

柠 檬

除了柠檬，再没有哪种水果更适合用来形容情人的了。

永远是一种诱惑，又永远成不了舞台的主角。

有了柠檬，餐桌上便顿时生动起来，满桌琳琅，都比不上那片淡黄的鲜艳。菜点也因为加入柠檬汁的调理，有了匠心别具的鲜活滋味。

于是有无数人迷恋柠檬，在各种浓烈甜腻的味道中，追逐那一丝直抵咽喉的微酸。可是没有哪个神志清醒的人会吃下整只柠檬吧，就像聪明人永远不会和自己的情人结婚。

如果哪天科学家像克隆多利羊一样，义无反顾地培养出一只甜蜜如橙的柠檬——还会有那么多人喜欢它吗？

甚至，那种甜蜜如橙的水果，还能叫做柠檬吗？

菠萝蜜

很少有菠萝蜜这样丑陋的水果。像只被踩得七歪八斜的枕头，灰头土脸，还长满疙瘩，又死沉死沉。一定是前世没修行好，这世遭了报应。

第一次见到菠萝蜜，根本想象不出这个像蜂巢一样的东西可以入口。看着摊主把它切开，手把手地教我们如何取出果肉，轻轻撕下，放进嘴里。在错愕之间，才知道这样丑陋的果实竟可以有如此精巧细致的构造和甘醇的回味。

更妙的是，把一个菠萝蜜放在房间里，一天以后，整个屋子便充满了一种甜津津的芳馥气味，像是置身热带的果园。

很多貌不惊人的爱情就是这样的，甘甜自知。

无论在旁人看来，是多么的不可思议，多么的稚拙可笑。

火龙果

其实不光火龙果，许多洋水果都是一样的，价格昂贵，仪态万方，只有在大超市或者机场才能见到。小老百姓是不敢问津的，还是在橱窗边看着养养眼就算了。

火龙果一般会堂而皇之地出现在那些装饰豪华的客厅里，摆在茶几上，或者用一个漂亮的果篮装着，基本属于一种摆设，显示主人的身价。当然也能吃，只是可以断定，真正嗜好它的人少之又少。

但是人总有炫耀的欲望，用火龙果，或者用火龙果一样的爱情。

樱 桃

樱桃是一种可遇不可求的水果。因为不便于运输和保存，所以在城市里很难见到新鲜的樱桃。

只有哪次在乡间行走的时候，忽然见到一家家门前的樱桃树上长着满枝鲜红的果实，一边有淳朴的农人在路上卖，很便宜的，一块钱一大把。

新鲜的樱桃有一种值得惊艳的味道，清新，甘甜，饱满。

一种远离尘嚣的淡雅。

然而我们不得不回到俗世中来。以后，偶尔在聚会的蛋糕或者冷食的拼盘上会看到一两颗罐头里的樱桃，但就像旧照片，早没有了声音和香味，连颜色也退成淡淡的了。

一起打开的是记忆的罐头，和那次春天里的行走。

才发现，有些爱情，就像樱桃一样，珍藏在我们的纪念之中，一生只有一次邂逅。

一条毛毯的阅历

毛毯生于英格兰，时间大约是上个世纪初。

一个年轻的英格兰姑娘爱上了一个同样年轻的英格兰小伙儿，当然，小伙子也爱她。两人甜甜蜜蜜，我的眼里只有你，你的眼里只有我，让周围的人都感叹羡慕。但他们还不能结婚，小伙子要离开家乡去伦敦读书，姑娘只能等他学成归来再完婚。在等待的日子里，姑娘的思念像野草一样疯长，尽管她是个含蓄的姑娘，也很难克制不让自己的感情流露。母亲见她神思恍惚，茶饭不香，就说，孩子，我来教你编织吧，这样你既可以利用这个时间准备嫁妆，也可以打发难捱的光阴。姑娘就在母亲手把手的教导下学起了编织。起初她只是为了打发时间，排遣思念，忽然有一天她想，我为他织一条毛毯吧，让他日日夜夜地盖在身上，替我温暖他陪伴他。这么一想她立即就有了热情，她选了英格兰最好的羊毛。选了最密最美的图案，开始为她的爱情编织。她没日没夜地织着，日子不再难熬，所有的爱所有的情，丝丝缕缕都织进了毛毯里。当她的心上人学成归来时，一条世界上最美最暖和的毛毯就诞生了，姑娘带着毛毯嫁给了她的心上人。

婚后的日子没什么可说的，毛毯亲眼目睹两人恩恩爱爱，相敬如宾。小伙子在伦敦大学里教书，姑娘为他操持家务养育孩子。这样就到了 30 年代，他们都已经人到中年了。为了便于讲述，我们就叫他们杰克和珍妮吧，因为他们的名字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毛毯。

在杰克教的学生里，有一个来自中国，杰克挺喜欢这个中国学生。没事的时候，他会把他请到自己家来，喝下午茶，听他聊聊中国，聊聊那个遥远的东方民族。中国学生叫什么呢？我们就叫他吴祖德吧，那个时代叫这个名字的人很多。

在一个喝下午茶的日子里，吴祖德听到了关于爱情毛毯的故事，当然是杰克讲给他听的。杰克坐在沙发上，腿上盖着那条毛毯。他有关节炎，英格兰多雨的气候常让他的关节疼痛。珍妮在一旁含羞地听着，偶尔补充两句。雨后的阳光照进客厅，让这个故事更加充满了温馨和爱意，也让吴祖德在心里暗下决心，回家后，就和等待自己多年的未婚妻结婚，也像他们一样恩爱生活。就在吴祖德即将完成学业返回祖国的时候，发生了一件事。

那天晚上杰克和珍妮的小女儿苏珊，吃过饭从餐厅跑出来时，忽然跌倒站不起来了，脸色苍白，呼吸困难。珍妮一见情况不好，大声喊着杰克，要把苏珊送到医院去。不想杰克背上苏珊后，蹲下去就站不起来了，他的关节像折断了一样。正在这个时候吴祖德来了，他因为要离开英格兰有些难过，想来和他们聊聊。他立即将苏珊背下楼，一直跑到医院。苏珊在医生的抢救下脱离了生命危险，医生说幸好送得及时。

吴祖德离开英格兰那天，珍妮一定要把家里的一套祖传银餐具送给他，以表达他们对他救女儿一命的深深谢意。吴祖德坚持不受，珍妮坚持要送。后来吴祖德说，如果你们实在要送，就把那条毛毯送给我吧。我把它带在身边，会永远记住你们，记住你们美丽的爱情。

杰克和珍妮当然答应了。

毛毯来到了中国。

吴祖德回国后，真的和等待了他多年的未婚妻结了婚，并努力像杰克夫妇那样平等相爱。他从没有打骂过妻子，也从不像所有的中国男人那样支使妻子端洗脚水什么的。晚上睡觉，毛毯总是共同盖在他们身上。

吴祖德在一个县里任法官，工作中他努力想如同他在西洋看到的那样，实行法治，实行民主。这可就通行不通了，他的力量太小。而旧中国官场上的黑暗、不民主、无视法律的严重程度，让他实在无法接受。终于有一天，为了一个不公正的案子，吴祖德再也不能忍受了，拂袖而去，或者说，挂印而去。他回到了农村老家。

那时他家里还有些家底，他靠地租和几家茶行生活，每日读读闲书，收收租子，教育一下孩子，倒也舒服。他有两个孩子，一儿一女，均已念小学。所以即使是回乡为民，夜里睡

觉的时候，毛毯倒也很少听到他失眠叹气的声音。

碰上出大太阳的好天气，毛毯就会和他家祖传的字画一起，被拿出来晒太阳。毛毯躺在那张老得发红的楠木躺椅上，一边享受着太阳的温暖，一边也感受着吴祖德思念的目光。他睹物思人，看着毛毯，想念着杰克和珍妮，还有小苏珊。日子就在这毛毯的翻翻晒晒中过去了。

坐吃山空是不可能持久的，他家境渐渐衰败。为了供两个孩子读书，吴祖德不断地变卖家产，先是卖茶行，后是卖地，之后连家里的字画也一样样地拿出去卖掉。有一回一个买主竟然看上了毛毯，吴祖德毫不犹豫地拒绝了他，说那是传家宝，永远也不卖。

等大儿子离开家乡去念大学的时候，吴祖德卖掉了最后一张字画，给儿子凑足了路费。最后，吴祖德让老伴将毛毯也收拾一下给儿子，算是一份儿家产吧。那时毛毯已经有些老了，尽管毛色依然发亮，但四边裹着的亚麻布边儿都破朽了。老伴就拆了自己的一件锦缎棉袍，将毛毯的四边重新镶了一圈，让它又面貌一新。

吴祖德对儿子说，等你大学毕业了就去英国，带着这床毛毯，替我去看看你的杰克伯伯珍妮阿姨和苏珊姐姐。

儿子就带着毛毯到了北平，上大学。儿子叫什么？也许叫吴向英，或者吴念英。父亲总是无法忘记英国，这也体现在孩子的名字上。

吴向英大学毕业时，正赶上中国政权更迭之际，他和所有的热血青年一样，对新生活充满了向往，渴望用自己的双手去建设新中国，早把父亲要他去英国的事忘在了脑后。不过那时父亲吴祖德也已经去世。他走了算是幸运的，家乡搞改革，他们家被定为地主，虽然没什么地和财产可分，仍成了专政对象，老伴受不了打击和折磨，很快病故。这样地主的帽子就留给了没有外出读书的小女儿吴念英戴着。

远在他乡的吴向英并不知道这一切。大学毕业他来不及回家就参军了，成了铁道兵的一名技术员。他的生活一下变得很匆忙，很急促，也很新鲜陌生。在他还没完全适应部队生活时，部队就开拔了，而且一拨拔到了国外——去了朝鲜，“雄赳赳气昂昂跨过鸭绿江”。

说跨过鸭绿江，当然不是两腿这么一迈跨过去的，他们是坐火车。

上火车之前，上级要求他们把所有的随身物品都集中起来办托运，等到了驻地再领取。吴向英就和大家一样，把洗漱用具之外的所有物品都上交了。与其他人不同的是，他还上交了那床毛毯。

吴向英把毛毯交出去时，心里划过那么一丝不安，他又回头看了一眼，并且摸了一下，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不会丢了吧？但仅仅是一闪，就过去了。他被热情洋溢的战友们喊上了车。他心里装的更多的是即将奔赴的战场，和即将投入的新生活。

“他们是凌晨到达朝鲜的，一踏上那片土地，吴向英和战友们都心情沉重。”真是满目创伤，烧黑的树，炸光的山头，炸断的路，燃烧的村庄，哭泣的孩子由于这样心情的影响，因此，当吴向英去领自己的物品，发现那床毛毯不见了时，虽然很难过，但也很快过去了，毕竟有更难过的事情在面前摆着。他只是心存侥幸地想，也许是谁拿错了，等到了驻地再找吧。

不过他隐约有种预感，毛毯不会找到了。

第二天黄昏，他们终于到达了临时驻地。吴向英和另外三个技术员被分配在一个帐篷里。

就在吴向英带着对毛毯的挂念整理自己的床铺时，他的眼前一亮：他看到了他的毛毯，毛毯正躺在对面那张钢丝床上呢。母亲亲手镶上去的缎子边儿，安分地围绕在毛毯四周。他忍不住“啊”了一声，对面钢丝床的主人听见他的啊声猛地抬起头来，两个人的目光对上了，有一瞬间的静默。但对面那个人立即把目光挪开了，继续整理他的床铺。

吴向英不知该怎么办，他呆在那儿。挨着他铺位的一个技术员问他。你怎么啦？吴向英一瞬间本能地想，不能公开说这事，那个同事会难堪的。于是他掩饰住自己的情绪说，没什

么，没什么。他说的时候，眼睛仍一直盯着那人。他想，他一定明白毛毯是我的了，也许他现在不好意思还我，等一会儿会悄悄还我的。

放下行李他们就去吃饭，然后是开会，一直到很晚才回到帐篷里。一进帐篷吴向英就发现，毛毯已经不见了，对面的钢丝床上和他一样，只有一床军用被和一件军大衣。他不明白是怎么回事，难道刚才出现的是幻觉？不可能啊，他亲眼看见毛毯在那儿的，他不会认错的，那是世上独一无二的毛毯。再说了，他也亲眼看见了对面那个人不安的眼神，有慌张，有羞愧。

可现在，“对面那个人”却像什么事也没有一样，一言不发，拉开被子倒头就睡。吴向英也只好睡了。他想，他总要拿出来的，他藏不住的；等他再拿出来时，我一定要直说了。

接下来的日子，是根本无暇顾及毛毯的日子。他们所在的部队，担负着守护和维修大宁河大桥的任务。大宁河桥是朝鲜最重要的金义线上的一座大桥，它的畅通关系到整个金义线的畅通。当然，敌人也知道它的重要性，所以说守护是不现实的，敌机天天轰炸，根本不可能守护，他们只能是不停地抢修，不断地和轰炸抢速度。敌机上午炸他们下午修，敌机下午炸他们夜里修，总之坚决不让这条重要的交通线中断。

有一天下午他们正在抢修时，敌机突然来轰炸了。因为当天上午已经炸过一次了，所以大家丝毫没有准备，一发发炮弹呼啸而至，在工地上四处开花，硝烟四起，震耳欲聋。正在工地上指挥抢修的师长大喊了一声：“大家快卧倒！”吴向英一时有些慌神儿了，他奔跑着想找个隐蔽的地方卧倒，却觉得哪儿都不安全，慌乱中有个人冲过来猛地将他按倒在地。刚刚用地，一发炮弹就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炸开了，他若再跑两步，就肯定被炸得粉身碎骨了。

敌机离去后他惊魂未定地起身，发现把他按倒在地的那个人，竟是他“对面那个人”。他稍稍愣了一下，即连连说，谢谢你了！谢谢你了！“对面那个人”拍拍自己头上的土，没有说话，走开了。

吴向英从此不再想毛毯。他想，毛毯是因为父亲救了别人而得的，如今他救了我就该他得，他就是不拿我也该送他。他甚至想对对面那个人说，你拿出来用吧，就算我送给你了，我不会怪你的，朝鲜多冷啊，多需要毛毯啊。

第二年春天，吴向英又一次遭遇险情：他被美军飞机投下的细菌弹染上了斑疹伤寒。这是一种死亡率极高的传染病，他立即被送到了师医院。在医院里他整日昏迷不醒，十分危险。他隐约觉得有很多同志来看他，其中也有“对面那个人”，他似乎还给他盖上了毯子。是那床英格兰毛毯吗？他不能确定。他还对他说了“对不起”、“请原谅”之类的话……

后来他终于苏醒过来了。

医生走过来笑眯眯地说，嚯，小伙子，你终于醒了！你知道不知道你已经去摸过阎王鼻子了？你已经昏睡7天7夜了。

他一下感觉到醒来是多么好，活着是多么好。他发现自己身上的确盖着毛毯，而且是两床，当然都是草绿色的军毯。医生说是他的同事们给他拿来的，他想会是谁的呢？一种直觉告诉他，是“对面那个人”。

吴向英住了一个月的医院才彻底康复。不想就在他即将出院时，“对面那个人”也染上了同样的斑疹伤寒，医生来找吴向英，说要从他身上抽5毫升的血输给他，因为他的血已经有免疫力了。吴向英爽快地伸出了胳膊，能用自己的血救活战友，他一百个愿意。

果然，他的血输给“对面那个人”后，“对面那个人”很快苏醒过来了。吴向英放心地返回了部队。

两年后的1953年7月，战火终于停息了，开始停战谈判。

吴向英和战友们欣喜若狂，在帐篷里开庆祝会。吴向英借着酒劲儿，终于找到“对面那个人”说了想说的话。他说咱们是生死患难的战友，没有什么事可以影响咱们的感情。你不

必再背什么包袱，我都理解。

“对面那个人”眼圈红了，依然什么话也没说，只是仰头喝了那杯酒。

志愿军大部队开始陆续回国了。但吴向英他们还不能走，他们已接到命令，要在很短的时间里把大宁河桥修好，以保证和谈代表团能从桥上经过，前去谈判。而当时桥已被破坏得十分惨重、几乎需要重建。

按常规坏到这种程度要恢复起码得一年半载，至少也得两三个月。但上级给他们的时间却是 10 天，那几乎是个不可能的时间。

军人以服从命令为天职，吴向英他们不可能去申诉困难，只能埋头去干，没日没夜地干。

吴向英的身体自从染过斑疹伤寒后，一直不十分好，时常咳嗽、头疼。在连续三天三夜无法睡觉的情况下，他再次病倒了，发着高烧。但他仅仅在床上躺了两个小时又上了工地。

“对面那个人”也同样，眼睛熬得血红，走路人都打飘。

但谁也不敢休息，和谈代表团的专列已经到了距大宁河桥最近的一个车站，在那里等候桥通。大家的压力更大了，由于长时间不能休息，吴向英和“对面那个人”还有别的技术员，都先后在工作中发生了平时绝不可能发生的计算错误，延误了一些时间。

不管怎么说，他们终于在第 11 天的时候，把桥修通了。

当和谈专列从桥上经过前往板门店谈判时，吴向英再也坚持不住了，一头倒地，他彻底垮了，心力衰竭，人事不省。昏迷之前他最后一个念头是，我们总算把桥修通了。

但他却不知道，由于他们完成任务的时间比上级交给的时间晚了 24 个小时，上级还是要处分他们。讨论处分时，师长政委和其他领导都带头承担，每人分担了几小时。负责桥梁的吴向英由于计算错误，也须分担两小时。

这时，“对面那个人”站起来情绪激动地说，吴工程师为了完成任务已经累倒了，现在仍昏迷不醒，生命都有危险，你们还忍心处分他？大家都沉默着。他又说，如果一定要分担，那就把他那两小时算到我身上。师长不同意，大家也都不忍，因为他已经承担了两小时，再多承担话，处分就会从警告升为记过。

这样，吴向英在昏迷中被以警告一次，但他没有难过。因为他没有机会难过了，他再也没有醒来，就这样去世了。他是死在岗位上的，也是死在战场上的，因此被迫认为烈士，有处分的烈士也是烈士。

在他的追悼会上，“对面那个人”突然放声大哭，他扑在吴向英的遗像前边哭边说着什么可是没人听得清。好在大家都很难过，也没注意去听。

在整理吴向英的遗物时，人们发现了那床毛毯。大家很奇怪，从没见他用过，那他带来干什么呢？疑惑无人解答，大家也就没再去追究。吴向英除了乡下的妹妹已没有亲人了，他还没来得及结婚。于是毛毯和其他物品一起，作为遗物寄回给了老家的妹妹。

吴向英的离去，使对面“那个人”成为了故事的主角。

“对面那个人”回国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去吴向英的老家看望他的妹妹，他这才知道，由于地主出身的缘故。已经 26 岁的妹妹吴念英一直未嫁，成了村里的老姑娘，而且生活得很不好。

“对面那个人”几乎是毫不犹豫地就向吴念英求婚了。而一直想念哥哥的吴念英见到哥哥的战友分外亲切，也几乎是毫不犹豫地同意了。这样吴念英就来到了部队，做了随军家属，同时也享受到了作为一个烈士妹妹应有的荣誉。

随同她出嫁的，是那床毛毯。它见证了三次婚姻，游历了三个国度。你不能不承认，它是一床阅历丰富的毛毯。

一篮苹果

我们这一代人充满着阴差阳错，该上学的时候，大学关门了；该恋爱的时候，连“亲爱的”都不敢说；该打扮的时候，只会穿一色的绿军大衣蓝制服，系一根武装带或草绳，像包着一层层粽叶子的五角粽，束缚并缠裹着我们的三围……我们没有约会，没有情书，没有青春的梦和诗，没有青春的舞会和游戏，我们惟一的“游戏”是“拉练”。

在这样一个时代背景下成长起来的人，命中注定失落的东西会很多，其中包括感情，阴差阳错中失鲜、失真乃至完全丢失在迷茫的路上，都不新奇。

24年前，1974年的夏天，田燕从吉林回来，和平从北大荒回来，一天他们两人在北京的街头突然不期而遇。他们非常意外，也非常激动，万千心绪涌上心头，却一下子欲言又止。他们两人都是我的同学，我对他们了如指掌，现在看来真极其小儿科，欲言又止什么？竹筒倒豆子都说出来就是了嘛！但当时怎么能说出口呢？个“爱”字，在书中看到都会耳热心跳，赶快翻过页去。“文化大革命”开始，他们就在一起，一个战斗队，一块大串联，几乎天天在一起，感情的种子埋下了，当时不说，但会在未来的日子里发芽。1968年，上山下乡运动开始了，他们分别去了北大荒和吉林，遥远的别离使得朦胧感情更加摇曳，维系这一份感情的只有信件的往返。和平从北京走时特意买了许多印着小燕子的信封，他买了那么多，好像他预测到他们的分别会是漫长的一生，要写一辈子的信、鸿雁往返，衔着八千里路云和月以及包裹得严严的感情，那信件中是只谈革命不谈感情的，最后写上一句致以无产阶级革命的战斗敬礼！但毕竟是青春的感情，压抑之中总要露出一些喘息的缝隙，他忍不住给她写了一封信从中流露出一些爱的信息。她没有给他再回信。他带来的那么多印着小燕子的信封再没有了用处。六年未见，突然相见，他最想问的就是这件现在看来是多么简单的事情。

1974年，无论给予田燕还是和平，都有极其富裕的时间，因为他们要到了秋天才分别回吉林和北大荒。这样漫长的一个季节，多少事情也办完了。可是，事情的难易，在不同时代有着不同的标准，自然也就生出了不同的结果，就像同样是花，在沙漠只能长成仙人掌，在水里却能开出湿润的睡莲。田燕无法向和平解释，他寄给她的那些信封上印着小燕子的信早被人们注意，那时正在进行扎根农村的教育，知青不许谈情说爱，那是被当做资产阶级作风要遭到批判的，队上已有先例。田燕有些胆怯，把自己的初恋残酷地掐尖打蔓压了下去。

整整一个夏天过去了，田燕没有对和平讲明这一切。她失去了机会，她太年轻，不知道有些机会命中是一次性的，落叶不会像鸟一样重新飞上枝头。秋天，和平要回北大荒了，田燕到火车站送行，提来一网兜刚上市的红香蕉苹果。火车站从来对年轻恋人都是渲染情感的最好场所，别离将这一份情感浓缩在迷离的月台。但是，他们再次失去机会。什么话也没有说，连握握手都没有。火车开过后，和平做的第一件事是把那一网兜苹果翻个底朝天，他以为会夹有一封信，嘴上不好讲，在信中总还好说些。但是，没有信，只是满满一兜的红苹果。

一年后的冬天，田燕有十天的假回北京探亲。和平在这年的春节结婚，没想到会如此闪电一般。她这才尝到原来发生在书中或戏里的悲欢离合，突然间发生在自己的身上，涌出的“此情可待成追忆，只是当时已惘然”是一种什么样的滋味。眼泪立刻涌了上来。她不想参加和平的婚礼，也不想在他婚礼时留在北京。这一年最后一天的晚上，她提前离开北京。和平没有来送她，只是让弟弟到火车站替他送来一网兜国光苹果，那苹果很青，酸涩的味道有种命定般的象征意味。

火车风驰电掣一夜到达通辽，正风雪迷漫。她下了车，没有想到一个高高个子的男人等候在月台上，雪花落满一身。在同一个生产队上七年，她当然知道他一直爱着自己，而且比和平大胆地表露过。

前几天回北京时，他恰巧招工到木里图地质队，也要到这个通辽火车站坐车，他知道他大概回来的时间，说了句到时候我来接你，谁想他真的来了。他不仅来了，而且整整来了四

天，天天从木里图坐一个多小时的火车到通辽火车站来接她，终于接到了她。她忽然有些委屈，和平你为什么就那样矜持骄傲不能也这样主动一点呢？望着雪人一般的他，她有些感动。不管怎么说，这也是一份难得的感增。不是出于无奈，或报复，而是应该珍惜，不要让这份感情再无端流逝，像和平闪电般结婚一样，她和他也闪电般举行了婚礼。

事后好久，她才想起那一网兜青苹果被她遗忘在火车上了。她不是故意的。

岁月如流，人生如流，22年过去了。今年，田燕48岁，和平51岁。他们分别有了一个女儿，同样快到了当年他们一样的年龄，她的女儿十九，他的女儿二十二，而且就要结婚。看着孩子长大，自己就真的老了。一切过去了，便也水落石出了，上一代付出整个青春代价的事情，下一代看来可能有些好笑。沉重和轻巧就这样飞快地转换着。再回首往事判断谁对谁错已没有意义，我们这一代人对感情和对理想一样一直是在盲人摸象般痛苦地寻找。日燕听说和平的女儿要结婚了，只是在心里衷心祝福她能比自己这一代人幸福，她赶上了一个好时代，应该比我们幸福。婚礼的时候，田燕送给她满满一篮苹果，是田燕精心挑选的富士苹果，红红地，每一个苹果都张开一张笑靥。

拾荒的母亲

谁都知道市场部经理罗小姐的妈妈是一位捡破烂的。公司里几乎所有人都见过她拖着一只沾满污垢的白色蛇皮袋沿着街边的垃圾箱翻找可以回收的垃圾。

我们都困惑，以罗小姐今天的身份和地位，怎么忍心让老人干如此卑贱受苦的活儿。平日，罗小姐总是板着脸孔，不苟言笑，对下属严厉得几乎不近人情。因此，我们都确认是罗小姐不孝顺，自己生活好了就不管老人、甚至有同事亲眼在街上看见罗小姐对着她母亲发怒，老人被斥得战战兢兢地流着泪。

我们能原谅一个35岁还待在闺中的老女人性情暴躁怪异，却不能原谅她虐待老人，那老人还是自己的母亲。

罗小姐成了坏女人的代表。

为了惩治这个坏女人，我们决定给她一点儿颜色瞧瞧，也替她母亲出这口恶气。没有人会听从这样一位上司的命令，不管她说什么，我们都当耳边风。在她面前装疯卖傻。有人还把蜘蛛放在她那张舒适的大班椅上，任她怎么惊叫，怎么拿着文件夹又打又跳，都没有人进去帮她。她知道是被人捉弄了，恨恨地关上办公室的门，拉上百叶窗——一个恶毒的女人只配和一只蜘蛛在一起。

这是告诉她什么叫众怒难犯。难不成她会全公司的人都炒了？她还背不起害公司停止运作的罪名。

突然有一天，坏女人向公司请了一个月的假。我们都觉得她是怕了我们，或是知道自己没有办法领导好下属而准备引咎辞职。

公司里少了坏女人，连空气都豁然清朗起来。

一个星期六，我因为一些小感冒去找我那位当医生的好友。在医院的走廊里，我看到坏女人斜靠在单人病房的椅子上，闭着眼，头发凌乱。

我问医生朋友，她来做什么——我曾在他面前痛斥我有位不良上司，所以他对这个坏女人也略有所闻。

“就是她呀？她母亲上个星期发生车祸，现在还昏迷不醒。”都是坏女人置老人于不顾的后果！我马上又痛恨起她来。

朋友却又告诉我，她从她母亲被送进医院那一天起，天天都陪在医院里没离开过。

“现在才来做孝女，平常怎么不对老人好一点儿？”

又经过那间病房时，我决定去看看老人。

坏女人见了我，连忙理了理两鬓的碎发，脸上露出一星儿笑。我从来没有见过她这个样子：不修边幅，面容憔悴，根本看不到往日里的孤清和高傲。我已经从朋友那儿了解了老人的病情，所以没有再问。

坏女人削了个苹果，递给我。我没有接，却问：“就你一个人在这儿？”她点点头，又放下苹果。我又问：“你没有其他亲人了？”

坏女人告诉我，她父亲在她念大学的时候去世了，是她母亲含辛茹苦把她养大。大学毕业后，她来到这个城市工作，然后，才从家乡把母亲接来。

“我知道你们都很讨厌我。”她继续说。

我听到了一个动人的爱情故事，是她母亲的。

罗小姐出生在一个很偏远的小山村里，父母亲都没念过几天书，直到罗小姐小学毕业，父母亲觉得不能让女儿像自己一样一辈子困在这穷乡僻壤里，于是把家里的地和房子都卖了，凑了点钱把女儿送到城里念书。

父母亲没有多少见识，找不到工作，于是背着女儿靠拾垃圾过日子。那时罗小姐一直在学校里，她一直以为父母亲在别的地方工作，只是星期天才来学校看看她，塞给她一些生活费。

一直到她考上大学，突然接到母亲打来的电话，说父亲躺在医院里，想要见她。她才得知这一切——她这几年的学费竟然都是父母亲起早贪黑地拾破烂得来的。

父亲走了，罗小姐随母亲到他们一直居住的地方，那只是一个小搭棚，冬天过风，夏天闷气。父亲就是在这种环境下病倒的。

罗小姐坚决不让母亲再逗留在这种恶劣的地方，她为母亲租了一间小屋，自己四处找兼职解决她及母亲的生活费。一再叮嘱母亲不能再拾破烂。

如今，母亲是盼来了女儿的好日子，却越来越思念丈夫，想着他辛辛苦苦了一辈子，却等不到女儿出头之日。日子过得越好，思念就越深。她怀念与丈夫餐风宿雨的日子，虽然苦，却苦得有滋味，苦得心甘情愿。

所以，母亲重新背起蛇皮袋，一路拾荒，一路回忆与父亲相依为命的日子。罗小姐也曾坚决不让母亲这样做，可母亲含着泪说：“我是享到福了，可是这一切都没有你父亲的气味，甚至连一张照片也没有留下。我怕越老越糊涂，怕哪天老得忘了你父亲的样子。而在街上，我每捡起一张纸，一个汽水罐，就会想起你父亲在身后用蛇皮袋子接着。这一天里，我们从不分开，拾满了，就回去，拾不满，就继续走。”母亲答应她，她并不是真的要靠拾荒过日子。拾到的东西，她把它们都送给了别的拾荒者。

罗小姐也不忍心再阻止母亲了。

罗小姐哭了，她也许没有想到自己会在下属面前掉眼泪，还说了这么一些话，可她憋得太久了，也憋得太难受了。

我也哭了，一半是因为听到了一个如此感人的故事，一半是因为内疚。我们曾那样自以为是地认为她是一个坏女人，还千方百计地想着如何伤害她。

我没经罗小姐同意就把真相告诉了同事。

我们只能靠在工作上的合作来弥补曾经的过错，凡事多做一点，让她能多有一些时间来照顾她的母亲，和她自己的春天。

父亲的绯闻故事

我与姐姐是听着同一个故事长大的。这个故事的大致情节是：父亲在读中学时爱上了一个叫张菊花的女孩，后来发生了意外，张菊花被倒塌的危房砸伤，在她快死时，父亲当着很多老师和同学的面，拼命地、一声声地呼喊自己的爱情：我喜欢张菊花！张菊花，我喜欢你！

——在那保守的年头，父亲的举动无异于袖珍型的唐山大地震，“早恋”的他被赶出学校，并受到了全村人的讥笑。

需要补充的是，这个伤感故事却有个美好的“结局”：母亲是父亲的同班同学，在听到父亲吼叫般的爱情表白后，惊呆了，但又暗暗佩服父亲作为一个男人的勇敢。张菊花死后第四年，母亲做了父亲的新娘。

父亲的“绯闻”在邻居口中不停传来传去，一直到我与姐姐逐渐长大，我们还能听到这个令我们姐妹俩无地自容的故事。邻居们说说倒还罢了，母亲也会时常提起。他们吵架时，气急的母亲会挂着泪朝父亲嚷：“我知道，你喜欢的是张菊花，你从来不喜欢我。”

一听到这句话，父亲马上无话可说，只能尴尬地笑笑，然后低声下气地劝慰母亲，把所有家务承包下来哄母亲开心；而父母一旦甜蜜蜜时，母亲又会开玩笑：“哦，你还想你的张菊花吗？说说看，张菊花有什么好？”此时，父亲也还是尴尬地笑。他从不与母亲正面交锋。

说实话，那些年我恨死了父亲，因为他的“浪漫多情”，使我在小伙伴面前受尽了嘲笑，相信姐姐也有同样的感受。因此我们拼命读书，终于如愿考取大学，逃离了令我们姐妹出尽洋相的家乡。

去年，是母亲60岁大寿，久不见爸妈的我终于回了趟老家。酒过三巡，姐姐快10岁的孩子突然问：“外公，听说你小时候不爱外婆，你爱另外一个女孩，是真的吗……”一屋子的热闹突然凝滞了，我们都尴尬地望着父亲。真想不到，父亲的“绯闻”要跨世纪地“流传”到我们的下一代去。

父亲这次没有尴尬地笑，而是轻轻抿了一口酒说：“其实，我从来没有喜欢过那个张菊花。”父亲把脸转向母亲，继续说，“丽香（母亲的名字），你记得不，那时张菊花的父母是‘现行反革命分子’，被关起来了，剩下她与奶奶相依为命。她长得好看，但因为家庭出身问题，大家都瞧不起她，不愿跟她同桌，其实我也不愿意跟她交往，但我是班长，老师和我谈话要我帮助后进同学，就安排我跟她坐一条板凳……张菊花的爸妈其实不是什么反革命，都是大学问家，他们被抓起来后张菊花才被赶到乡下来的。她家有不少书。有一天她把一本书偷偷带到学校来看指给我看一段外国人写的文字；那里面写着，人的一生里，最大的三个遗憾是：小时候没有父母的爱；长大没有恋人的爱，年老没有儿女的爱……张菊花泪汪汪地告诉我，她的三大遗憾怕会全部凑齐的。后来，那天，下大雨刮大风，我们的破教室直摇晃，大家惊慌失措地往外跑，几十个学生争先恐后往外挤。你也知道，那门本来就破，哐的一声门框竟然倒了，上面的砖头就塌下来了一……五六个同学被压着了，张菊花的伤最重。那天晚上，医生对着一屋子围拢的老师同学和乡亲们摇头时，我们都吓坏了。也不知为什么，我突然想起她说过的人生三大遗憾，一下子傻住了，就情不自禁地朝她喊了几嗓子‘张菊花，我喜欢你’。其实，我并不喜欢张菊花，她没人照顾，有点邋遢，身上总是有股味道。当时。我只是想让她少一点遗憾而已……”

我们都呆住了，为父亲流传了多年的绯闻背后的真相。一屋子人久久无言。

功 勋

这事发生在1945年4月末，当时战斗在柏林中心进行。接受了报道该战况的任务之后，我决定到火车站去。我好不容易才走到市中心的铁路上，这里正进行着激烈的战斗。在我军和德军阵地之间，横着一条宽阔的大街。在一幢被毁坏了的楼房附近，躺着一位已经死去的德国妇女。她身边有个小女孩，还活着，大约三四岁。

当战斗的喧嚣沉寂下来的片刻，就会听见小孩大声的啼哭声。这绝望无助的哭声，震撼着这块土地。

突然，我看见一位苏联红军战士向小孩爬去。法西斯匪徒开，起枪来，可是战士仍朝着

女孩的方向爬，爬到了她身边，他将她抱了起来。射击停止了，呈现出一片可怕的寂静，在这寂静中，大家听见一个男人的声音在哄小孩。

战士往回爬了，打死他并不难，可是对方没有开枪。只是当他已经到了自己人跟前时，才传来一声枪声——一个狙击手开枪了。战士竭尽全力将女孩交到同志的手上。大家听见他说：“把女孩接过去，我好像受伤了。”

第二天我决定找到这位战士，更详尽地了解一下他的情况。我被告知，他住进医院了，伤势十分严重。我驱车赶到医院，见到了这位战士。我获准探视 5 分钟。

5 分钟能做什么？由于虚弱，战士几乎不能说话。了解到的情况不多：卢基扬诺维奇·特里丰·安德烈耶维奇，明斯克居民，战前在一家无线电厂当工人。战争初期参加了红军，在斯大林格勒作过战，在那里他受了伤，获得了他的第一枚红星勋章。不久，又获得了红旗勋章。

当被问到家庭情况时，他低声回答说：我没有家。以前也没有有过。有妻子和两个女儿。她们都死在明斯克。我也没有父母亲。法西斯匪徒烧毁了他们居住的村子。所有的村民——都被枪杀了。

卢基扬诺维奇疲倦地闭上了眼睛。几小时后，他因伤势过重而死去。那个时期，在柏林的大街上，还发生了一件与上述情况相同的事。战士尼古拉·莫索诺夫在猛攻德国国会大厦时，也救出了一个德国小孩。

两位苏联红军战士在柏林建立了同样的功勋。为纪念他们，苏联雕塑家叶甫根尼·维克托罗维奇·武切季奇制作了精美纪念碑，矗立在柏林，碑前总是鲜花不断。

母亲情怀

那天是周末，说好了要同朋友们去逛夜市，母亲却在下班的时候打来了电话，声音是小女孩般的欢欣雀跃：“明天我们单位组织春游，你下班的时候到威风糕饼店帮我买一袋椰蓉面包，我带着中午吃。”

“春游？”我大吃一惊，“你们还春游？”想都没想，我一口回绝，“妈，我跟朋友约好了要出去，我没时间。”

跟母亲讨价还价了半天，她一直说：“只买一袋面包，快得很，不会耽误你……”最后她有点生气了，我才老大不情愿地答应了。

一心想速战速决，刚下班我就飞身前往，但是远远看到那家糕饼店，我的心便一沉：店里竟挤满了人，排队的长龙一直蜿蜒糕饼店外，我忍不住暗自叫苦。

随着长龙缓缓地向前移动我频频看表，又不时踮起脚向前张望，足足站了近二十分钟，才进到店里去。我已是头重脚轻饿得两眼冒金星。想到朋友们肯定都去了，更是急得直跺脚。春天独有的温柔的风绕满我周身，而在出炉的面包的熏人欲醉的芳香里，挟裹的却是我一触即发白火气。真不知母亲是怎么想的休息日在家休息休息不好吗？怎么会忽然心血来潮去春游，还说是单位组织的，一群半老太太们在一起，又有什么好玩的？而且春游，根本就是小孩子的事，妈都什么年纪了？

前面的人为了位次爆发出激烈的争吵，有人热心地出来给大家排顺序。计算下来我是第三炉最后一个。多少有点盼头，我松口气把重心换到另一只脚上接着站。

就在这时，背后有人轻轻叫了声：“小姐，”我转过头去是个不认识的妇女。我没好气：“干什么？”她的笑容几近谦卑：“小姐，我们打个商量好吗？你看，我只在你后面一个人就得再等一炉。我这是给儿子买，他明天春游，我待会儿还得回家做饭，晚上还得他去奥校听课，如果你不急的话，我想，嗯……”她的神情里有说不出的请求，“请问你是给谁买？”我很自然地回答：“给我妈买，她明天也春游。”